

##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开展 2025 年全国节 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5〕696号

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广电总局、国管局,中直管理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局):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践行全面节约战略,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做好节能工作,广泛开展节能降碳宣传教育,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决定组织开展 2025 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今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定为 6 月 23 日至 29 日,活动主题是"节能增效,焕'新'引领"。全国低碳日定为 6 月 25 日,活动主题是"碳路先锋、绿动未来"。
- 二、全国节能宣传周期间,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围绕活动主题,积极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教育活动,加强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等理念和相关技术知识的科普宣传,持续提升全社会节能降碳意识和能力。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围绕宣传重点,创新宣传方式,加大宣传力度,组织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深入开展具有地方特色和行业特点的宣传活动;要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优势,加强权威媒体深度报道力度,推动形成良好舆论氛围;要采用活泼新颖、喜闻乐见的宣传形式,积极运用网站及微信、微博、短视频等新媒体平台,生动鲜活地宣传展示节能降碳工作经验成效;要加强与网络、通讯、交通、城管等部门和单位的衔接,妥善做好相关宣传材料的推送、发布、播放及张贴等工作。各有关方面要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节俭、简约、务实办活动。
- 三、全国节能宣传周期间,有关部门和单位将围绕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宣示 5 周年、能效标识制度实施 20 周年等关键节点,聚焦节能降碳工作重点,组织开展"两新"政策实施成效、工业领域能效提升、建筑领域节能降碳、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节约型机关建设、农业农村节能减排、产品碳足迹经验推广、节能标准标识、绿色低碳知识科普等专题宣传活动。各有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联动,形成声势。

四、全国低碳日当天,生态环境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围绕宣传主题,以 应对气候变化重点工作为主要内容,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活动,深入宣传低 碳发展理念,普及应对气候变化知识,提升公众低碳意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 扩绿、增长。鼓励各有关部门、各地区围绕活动主题和宣传重点,结合工作实际



开展内容丰富的低碳宣传活动,鼓励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五、各地区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牵头部门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会同联合主办部门和单位做好本地区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的组织工作。联合主办、参与部门和单位要积极做好协同配合,组织本系统力量围绕宣传重点开展各类宣传活动。要丰富宣传形式,灵活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积极开展节能降碳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推广、节能降碳知识科普、绿色消费引导、绿色低碳出行等宣传活动,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

六、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地区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牵头部门要及时报送活动进展及宣传材料,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生态环境部将把有关活动纳入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整体宣传范畴。活动结束后,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地区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牵头部门要对本年度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情况进行总结,并于7月4日前将书面总结材料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生态环境部(气候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2025年6月4日